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8 月 31 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 絡 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黃國忠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0910027699

編號：106-刑 38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17 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案件新聞稿

壹、 胡洪九、孫道存、仝清筠、黃靜琳、繆竹怡（合稱胡洪九等 5 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53 號分別判處罪刑。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孫道存、仝清筠、繆竹怡部分，以及胡洪九等 5 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本院於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以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17 號判決駁回所有上訴，全案已經確定。

貳、案情（事實）摘要：

（一）胡洪九、孫道存、仝清筠、黃靜琳部分：

1.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電公司」）係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胡洪九自 75 年起至 88 年 9 月 4 日退休止，歷任該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執行長、執行副總經理兼財務長、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孫道存於 75 年至 89 年間擔任該公司總經理（當時董事長為仝玉潔《已死亡；另經第一審法院判決不受理在案》），嗣改

任董事長至 92 年 6 月間；仝清筠則自 83 年 6 月起歷任該公司副總經理、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並接孫道存之後，擔任該公司董事長至 92 年 12 月 23 日止。其 3 人於上開期間，在各自執行業務範圍內，都是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所稱的公司負責人、商業負責人。黃靜琳則於 82 年間進入太電公司任職，並自 83 年起擔任仝玉潔辦公室秘書助理，且自 88 年至 93 年間，擔任仝清筠秘書，協助處理相關事務。

2. 胡洪九退休前：

①胡洪九、孫道存共同將太電公司匯往海外的投資款等支出以「墊付款」科目紀錄，並在每一季末結算時，先以自有資金或定存單入帳方式沖銷，等到下一季初再將現金匯出、定存解約，回復為「墊付款」科目，並透過泰鼎公司，以不實會計憑證即美金定存確認單入帳方式沖銷，在太電公司相關簿冊、財務報告等業務文件內做虛偽記載；又未經太電公司董事會授權，擅自代表該公司做背書保證，且未在財務報告等業務文件揭露，使太電公司受損害。

②胡洪九在太電公司相關簿冊、財務報告等業務文件內，將該公司背書保證由該公司子公司發行的三年期、五年期浮動利率本票之實際用途為虛偽記載。

③胡洪九藉太電公司未經核准即設立太豐行進行境外投資，利用業務上持有、管理太豐行的機會，將太豐行及投資所得資產、海怡廣場物業，全數侵占入己。

④胡洪九利用業務上持有太電公司處分港麗酒店所得價金，將其中美金6150萬元予以侵占入己。

⑤胡洪九利用執行業務而掌控榮榮公司的機會，將榮榮公司行使賣回請求權而取回的 6500 萬元港幣侵占入己。

⑥胡洪九未經太電公司董事會授權，簽署不實文件，利用清算CPE 公司的程序，終結、豁免債務，使太電公司受損害。

3.胡洪九退休後：

①由孫道存與仝清筠、黃靜琳共同透過泰鼎公司，以不實會計憑證即美金定存確認單入帳方式沖銷，在太電公司相關簿冊、財務報告等業務文件內做虛偽記載。

②仝清筠利用收回 Archer 公司對香港湯臣集團債權的機會，侵占其代太電公司持有的資產、現金。

③仝清筠、黃靜琳偽以李明豐為竑益公司負責人，與太電電能公司簽署管理顧問合約，而使太電電能公司製作不實會計憑證並記入帳冊。

（二）繆竹怡部分：

1.繆竹怡原係太平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電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副董事長，並於81 年 9 月10 日至 90年 12 月 14 日間兼任總經理，為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所稱的公司負責人、商業負責人。

2.繆竹怡與其妹繆琪（已死亡)、黃亮博共同規劃安排光電公司進行虛

偽之螢幕顯示器、廢船循環交易，以不實會計憑證載入光電公司各年度帳冊報表，致發生不實結果。

3.繆竹怡處理光電公司出售位於內湖的土地及興建中大樓予柏鉅公司，明知柏鉅公司違約，竟未依約要求柏鉅公司履約，造成光電公司重大利益受損。

（各該犯罪事實內容，請參考原審判決事實欄的記載）

叁、原審判決情形：

原審撤銷第一審對胡洪九等 5 人之科刑判決；改判仍然論處：

一、胡洪九共同連續行使偽造私文書（ 2 罪，分別處有期徒刑 3 年、1 年 7 月）、連續業務侵占（ 2 罪，分別處有期徒刑 6 年 6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6 億元、有期徒刑 4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3 億元）、業務侵占（ 1 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2 億元），應執行有期徒刑 14 年 6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10 億元。

二、孫道存共同連續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三、仝清筠共同連續於財務報告等業務文件為虛偽記載（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減為有期徒刑 7 月）、共同侵占（處有期徒刑 2 年，減為有期徒刑 1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6 月；又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處有期徒刑 10 月，減為有期徒刑 5 月（得易科）。

四、黃靜琳共同連續於財務報告等業務文件為虛偽記載（處有期徒刑 1 年，減為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處有期徒

刑 10 月，減為有期徒刑 5 月，得易科），應執行有期徒刑 9 月（得易科）。

五、繆竹怡共同連續利用不正當方法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背信（處有期徒刑 1 年 7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4 月。

（各該罪名及判處刑度，請參考原審判決主文欄的記載）

肆、本院判決情形：

一、關於依法可以上訴第三審的行使偽造私文書、違反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罪名部分，原審判決已依據卷內證據資料為綜合判斷，認定胡洪九等 5 人有各該部分犯罪事實，並依 95 年修正前刑法所定連續犯、牽連犯，分別從一重論處上開罪刑，且因案件從第一審開始到原審判決時已超過 8 年，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規定減輕其刑。檢察官針對孫道存、繆竹怡部分，以及胡洪九等 5 人的各項上訴意旨，只是就不影響事實認定、判決結果的枝微細節，以及原審判決合法論斷的事項任意指摘，都不是上訴第三審的合法理由。因此，應認為這部分的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至於檢察官指原審漏未審酌孫道存是否犯背信罪名、胡洪九對其牽連犯背信罪名不服，以及檢察官、繆竹怡對繆竹怡牽連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詐欺取財、背信罪名部分不服，因為依法都是不可以上訴第三審，也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予以實體審判，應一起予以駁回）。

二、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各罪的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意旨，除其中第 1 款、第 2 款的案件，經第二審撤銷第一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被告及得為被告利益上訴的人可以依法上訴外，其餘都不可以上訴第三審法院。胡洪九所犯連續業務侵占（2 罪）、業務侵占（1 罪）及仝清筠犯共同侵占、繆竹怡犯背信罪部分，第一審及原審都是判決有罪，所以都不可以上訴第三審。胡洪九、仝清筠、繆竹怡對這些部分上訴，以及檢察官對繆竹怡背信部分上訴，都是不合法，應予以駁回。

三、檢察官另外對仝清筠被訴以太合公司持有的觀天下公司股票，與練台生持有的卜樂視公司股票做非常規交易部分提起上訴。因為這部分已經第一審、原審都認為犯罪不能證明，在判決內說明「不另為無罪的諭知」，檢察官對這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應受到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規定的限制；而檢察官對這部分的上訴意旨並沒有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什麼適用法令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或違背判例的違法情形，與該法條的規定不合，亦應予駁回。

（完整的判決理由，請參考本院判決的記載）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法官　李錦樑

法官　黃斯偉

法官　王復生

法官　洪于智